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MEDICAL SYSTEM HOLDINGS LIMITED 康哲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67)

自願性公告 澄清沽空機構報告

茲提述China Medical System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七日發佈之公告(「先前公告」)，內容有關反駁殺人鯨資本(「殺人鯨資本」)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六日發表之報告(「第一份報告」)對本集團所作出之指控。本公司注意到，殺人鯨資本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日發表另一份報告(「第二份報告」)，連同第一份報告統稱「沽空機構報告」)，指稱推翻本公司於先前公告對第一份報告所作出之澄清。

本公司認為，殺人鯨資本於第二份報告所作出之指控與第一份報告之陳述相類似，均為基於不了解本集團業務架構、可適用稅收政策法規、審計流程等，根據與事實不符、不完整之信息作出的錯誤且具有嚴重誤導性的推斷。本公司強烈否認沽空機構報告所作出之一切指控。

經作出在相關情況下有關本公司的合理查詢後，本公司的董事會確認，並不知悉須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須予披露的任何內幕消息。

本公司保留其對殺人鯨資本及/或須對作出無根據指控而負責之各方採取法律行動之權利。

本公司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China Medical System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林剛

香港，二零二零年二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公司董事為(i)執行董事：林剛先生、陳洪兵先生及陳燕玲女士；以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錦成先生、胡志強先生及梁創順先生。